2017年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是主管龙川县人民防空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订本行政区有关人民防空规定和人民防空战备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2）组织实施县人防工程、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城市建设，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执行情况。（3）编制城市防空袭预案和战时人口疏散计划，医疗救护、水电供应、后勤生活及各种保障计划。指导乡镇、各部门制订相应预案和计划。（4）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建、训练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即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运输、通信、治安等）。（5）战时组织人民群众进行防空疏散和隐蔽，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6）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资产；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监督检查使用情况。（7）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人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办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17年度总收入185.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5.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85.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47万元，增长36 %。主要原因：是人民防空警报和电台升级投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17年度总支出185.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5.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0.1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61.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16万元；项目支出决

算 106.33 万元，占 58%，主要支出项目有：人防执勤训练统一服装经费、防空警报维护升级经费、防空警报试鸣经费、人防宣传经费、人防机动指挥所建设经费、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下洞费补助、业务通讯费补助。与上年对比增加,防空警报和电台升级款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5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防空警报和电台升级款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工资发放，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1 万元，增加 12%。主要原因：统一调资。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5.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47 万元，增长 36 %。主要原因：是人民防空警报和电台升级投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5.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47 万元，增长 36 %。主要原因：是人民防空警报和电台升级投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73.7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106.3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4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 6.4 万元的 1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25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防空警报升级、调试、机动指挥所训练等技术人员接待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 万元，减少 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

年决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 万元，占 68%；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 3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4 万元，2017 年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用于人防机动指挥所。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0 次，接待人数共 505 人。主要包括:上级和兄弟县区单位检查、交流；防空警报升级、调试、机动指挥所训练等技术人员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6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1.22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其他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

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